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UN 2017

第 10606 期

【活動訊息網】健康存摺介紹、人事業務標竿學習暨交流座談活動…。

【員工協助專區】用 4 種方法，征服軟弱的自己…。

【法規看過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公務人員移付懲戒經傳喚出庭，給予公假 1 案、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修正發布…。

【人員在這裡】吳育伶等 5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訊息預告網】106 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食育重建系列課程、106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之敏感度訓練…。

## 員工協助專區

不跨出第一步，夢想永遠是夢想，用 4 種方法，征服軟弱的自己

1. 拋開完美主義：完美主義不全然是壞事，但如果堅持要設想到極致周全才肯行動，結果往往錯失良機，與其死抱「不能出錯」的恐懼，不如放膽拋開，奮力一搏。
2. 重新跟「我」對話：在最艱困時，勉勵自己勿忘初衷，誠實傾聽內心的聲音，堅持下去。
3. 強迫自己跨出第一步：舒適圈是心理的界線，有膽識的冒險，雖然有可能會失敗，但沒有冒險的膽識，則注定會失敗。
4. 用小成功累積大成功：利用「攀岩理論」，攀岩者在陡峭的山壁上攀爬，每次手腳的移動距離都不遠，即使要多分幾個步驟才能完成一次移動，只要持之以恆，再高的山壁也能克服。

試著找回那不怕丟臉、失敗，永保好奇，大膽嘗試的精神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使公務人員熟識與運用健康存摺，並宣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推介之福利服務措施，俾利同仁從各項福利措施中選擇所需加以運用，以增進幸福生活，另為推廣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提高參與退休公教志工意願，藉由辦理志願服務講座、志願體驗等活動及定期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以鼓勵公教員工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於5月3日辦理「健康存摺介紹」、「公教員工福利措施」暨「推動志願服務」宣導會，計208人參與。



【本報訊】為擴散本縣辦理人事業務相關專業知能及分享本縣人事人員扮演之角色，進行跨機關經驗交流，啟發人事業務創新思維，本處於5月15日假本縣財稅局2樓會議室辦理本次本處與教育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標竿學習暨交流座談活動，計13位人事人員參加。



**【本報訊】**為促進本縣未婚公務人員交流，於5月17日假本縣布袋鎮洲南鹽場辦理未婚聯誼第二階段-環境教育活動，本活動由本處副處長黃杰男扮月下老人為學員牽紅線，隨後進行「三腳踩鹽田」、「愛的結晶1314要猜對」、「愛的午餐派對」及「一鹽為定」等節目，透過遊戲互動及炊事分工交流感情，計36人參加，男女配對成功數計有7對。



**【本報訊】**為落實推廣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各單位主管、本府鄰家好厝邊社團成員及儲備主管人員瞭解該方案之概念並熟稔操作流程及應用技巧，本處於5月18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辦理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認識與操作」研習專班，會上除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執行情形外，特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長黃群芳蒞臨授課，計88人參加，滿意度達91%。





**【本報訊】**為提供公務人員製作數位教材知能與技術，將地方治理實務案例轉化為資訊俾利傳承及保存，於5月24日辦理「自製數位教材培訓班」，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人事室主任陳德宗蒞臨主講，計32人參加。



#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考試院 1 月 26 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第 40 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 4 月 14 日令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銓敘部 106 年 4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642160181 號書函)</p>
<p>關於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移付懲戒，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傳喚出庭，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一案。</p>	<p>1.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次查本部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60149 號函略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所稱「法定義務」係指下列情事之一：(一)依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者。(二)公務人員於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列為原告或被告，而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且與執行職務有關者。(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保障案件，以提起(出)人、代表人及機關指派出席者，先予敘明。</p> <p>2. 依司法院秘書長 4 月 20 日秘台廳行二字第 1060010204 號函略以，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懲法，為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意旨，增訂第 35 條被付懲戒人於審理程序中，原則上應親自到場，以及第 47 條至第 54 條有關公懲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等相關規定，並賦予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查上開規定立法目的，乃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程序保障之權利，且被付懲戒人就其遭移付懲戒事實最為熟稔，是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懲戒案件釐清需要，被付懲戒人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原則上應有到庭配合調查之法定義務。</p> <p>3. 綜上，依公懲法移付懲戒之公務人員，如經公懲會傳喚出庭，得經機關長官核准依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核給公假。 (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182611 號函)</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函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業經該會以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p>	<p>為應考試院4月24日發布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將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調整為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爰修正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所占之百分比，另為齊一各項訓練之作業期程，爰修正旨揭要點。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1號函)</p>
<p>「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41條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以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p>	<p>以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於每月1日發給。 (教育部106年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56463C號函)</p>
<p>聘(僱)人員因安胎事由，經予續聘(僱)後於新聘(僱)年度中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其延長病假之計算一案。</p>	<p>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6181號函規定，得由各機關視聘(僱)人員之工作績效作為續聘(僱)之準據，並於新聘(僱)年度重新起算6個月內不得超過30日之延長病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6181號函)</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案。</p>	<p>1. 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具「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2. 另配合「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自本(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行政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600467282號函)</p>

## 宣導小站

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退休案件時及退休後，徵詢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協助登錄媒合平台如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俾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資訊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6月1日 至6月2日	106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4場 (學校場次)	本府2樓電腦教室
6月5日 至6月6日	106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5場 (學校場次)	本府2樓電腦教室
6月7日 至6月8日	106年度專(兼)任(辦)人事人員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回流教育訓練第6場 (學校場次)	本府2樓電腦教室
6月6日	食育重建系列課程-闢謠大挑戰、控糖不聽說	人力發展所101教室
6月13日	本府106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之敏感度訓練	本府201會議室
6月15日	趨勢關鍵學習-資料收集與應用	本府2樓電腦教室
6月16日	2017樂活人生心靈影展-我出去一下	人力發展所101教室
6月22日	趨勢關鍵學習-資料分享與呈現	本府2樓電腦教室



## 嘉義縣 105 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時任主任秘書

呂毅殷



感謝劉鄉長的推薦及各位評審委員的愛護與肯定，能在本次各單位推薦都很優秀的「模範公務員」參選人中榮獲 105 年度嘉義縣模範公務員的殊榮，感到萬分幸運。

本人自 86 年任職公務員以來，經歷縣府建設局水利課技士、水上鄉公所建設課長、縣府研考處管考課長、綜合規劃科長及文化觀光局設施科長，現任水上鄉公所主任秘書，19 年來從基層腳踏實地慢慢學習，到現任鄉公所的幕僚長，感謝許多公部門的長官、同事及民間各界前輩先進不吝指教提攜，本人多年來亦盡心盡力辦理各項公務工作，只要對國家社會有利的事，絕不推諉。

得獎不只是我個人努力，是長官的領導與我們的團隊努力的成果，具體事蹟簡介幾項如下：

- 一、研考處綜合規劃科長任內，承辦 98 年度「嘉義縣濱海生態復育計畫—馬其諾防線生態復育」為嘉義縣政府第一次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計畫競爭型補助 8,000 萬元。隔年（99 年）再爭取競爭型補助 8,000 萬元，二年合計 1 億 6,000 萬元，為本縣濱海生態復育工程挹注建設經費。



二、文化觀光局設施科長任內，推動縣政觀光發展計畫之「台3明珠觀光發展工程」，積極整建梅山公園文學步道、竹崎公園天空走廊。梅山公園榮獲第19屆建築園冶獎，竹崎公園榮獲第22屆中華建築金石獎，該公園已經成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

三、104年1月轉任水上鄉公所主任秘書，全力輔佐劉鄉長推動鄉政，鄉公所財政不佳，需開發財源，鄉政才能永續發展，擘劃重大建設計畫，計有南鄉生命園區、水上地區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暨開發計畫、推動柳子林國宅用地興建社會住宅計畫等，期水上鄉能脫胎換骨，皆為以往水上鄉從未推動的鄉政發展計畫。



得獎是對我及我們團隊的一種肯定，也是未來繼續努力的動力，期望我們團隊持續努力，創造進步。



# 人員在這裡

106年5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育伶	農業處綠化保育科技士	辭職 1060501	徐采資	朴子地政事務所科員	農業處科員 1060501
王瑋臻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書記	朴子市公所里幹事 1060517	黃安德	民政處原住民政科技士	水上鄉公所技士 1060519
郭秀裕	內政部專員	經濟發展處專員 1060522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mailto: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32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6Z02D069575\_AB1\_106D2010448-01.pdf)

主旨：考試院本（106）年1月26日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其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以本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本年4月1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令辦理。
- 二、查旨揭修正條文前經本部函陳考試院審議通過，並以本年1月2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84871號令發布。本部亦據以同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函請貴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案內並敘明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將俟軍、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由本部依該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之規定，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合先敘明。

三、本案已經本部自本年1月10日起，3度邀集國防部、教育部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4/24



1060081533

有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事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機關，研商因應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相關資訊及其他事宜；其中關於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按月發給之施行日期部分，與會機關已達成共識，同意軍公教人員之定期退撫給與，改按月發給並統一自107年1月1日施行。爰本部依旨揭退休法細則第31條第4項規定，於本年2月23日函陳考試院就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審查竣事，並經該院以前開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

四、由於修正後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每個月發給1次；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其後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爰請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另為順利執行本項政策，本部亦將協調行政院人事總處，另行辦理數場運作說明會；詳細計畫將另案通知。

五、檢送考試院前開本年4月14日令。上開發布令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附為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7-04-24  
交 08:40:22 章

副 本

銓 敘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14291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院 長 伍 錦 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6/04/17



1064216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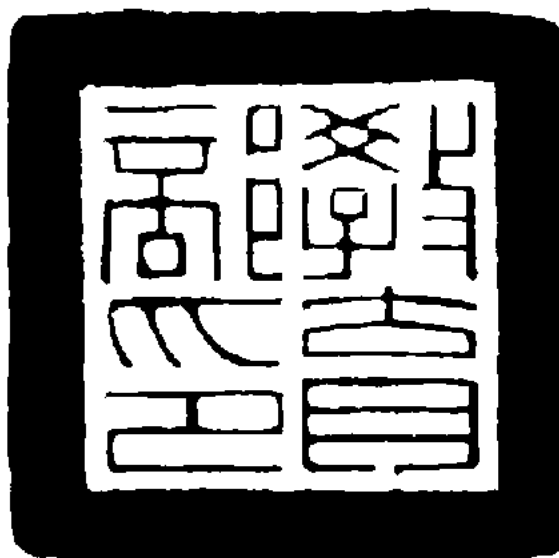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56463B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部長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5646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0056463CA0C\_ATTCH6.pdf)

主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41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56463B號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旨揭修正條文，前業經本部以106年4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035014B號令發布，並以同年月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035014E號函轉知貴機關(構)學校在案。以修正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其發放日期除第1次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依審定之領受起始日發給外，將自107年1月1日起，改為於每月1日發給，爰請將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俾使其能妥善調整安排退休經濟生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7-05-11  
交15:56:12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05/11



106009637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shunyao@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46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茲彙整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研具旨述補充規定，供各機關據以辦理。
- 二、另配合「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 「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

支給表規定	補充規定
<p><b>支給對象：</b></p> <p>一、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p> <p>二、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p>	<p>工程獎金支給對象係以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人員為限，未包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國防部所屬工程單位(含文職人員)。</p>
<p><b>提撥上限：</b></p> <p>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 4 萬 5 千元核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得提撥工程獎金經費之對象係指各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他機關人員尚不得參與提撥工程獎金。</li> <li>2. 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 80% 以上之技工及工友預算員額，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提撥獎金額度。</li> <li>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如其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li> </ol>



支給表規定	補充規定
	<p>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所列者，100年1月17日前以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且其聘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80%以上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提撥獎金額度。</p> <p>4. 新進及調任人員，毋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至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於年度中變更為不符規定之職系之人員，得按原符合規定之職系所佔年度月數比例，計算提撥工程獎金金額。</p>
<p><b>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b></p> <p>一、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得按全年度預算執行率70%以上未達80%及80%以上，分別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5%及40%內提撥。地方機關及公立學校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0%內提撥及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p>	<p>1. 工程獎金之提撥，應以有實際執行工程預算之事實為前提，爰於尚無工程預算時先行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先期規劃不符提撥工程獎金要件。</p> <p>2. 當年度未提撥工程獎金或無相關預算執行率之工程，不得於隔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當年度工程獎金(如106年度未提撥工程管理費或無相關預算執行率之工程，不得於107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費支應106年度工程獎金。)</p> <p>3. 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行率，係按個別工程分別計算。如某地方機關106年度有甲、乙2項工程，</p>

支給表規定	補充規定
<p>3 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提撥。</p> <p>二、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上開自辦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p>	<p>(1) 甲工程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5%，則可在其 106 年度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之額度以內，提列工程獎金經費；(2) 乙工程 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 3 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則可在其 106 年度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之額度以內，提列工程獎金經費。</p> <p>4. 地方政府採購中心列有代收代付之工程管理費，但無自辦或非自辦之完整工程計畫者，其預算執行率應以代為採購之工程計畫預算平均執行率核算，若預算執行率計算確有困難，再以工程計畫平均執行率替代。</p>
<p><b>附則第 2 點</b></p> <p>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本表規定之提撥上限。但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提撥工程獎金有案人員，於調任其他</p>	<p>原適用左列規定人員，因機關裁併移撥他機關(如某市公園路燈管理所裁撤後，移撥該府觀光局)或於同一機關(單位)內調動(如由某縣政府工務局土木科調至水利科)得繼續依左列規定提撥工程獎金經費額度。</p>

支給表規定	補充規定
<p>機關（單位）前，仍得依原規定提撥，不受本表提撥上限及各工程實際提撥額度限制。</p>	
<p><b>附則第 3 點</b> 本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各工程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未付數之合計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比例。</p>	<p>「工程獎金支給表」所稱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指當年度所辦理各項工程計畫（含跨年度之工程、或年度中始由中央撥補預算之工程）之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其計算標準為各工程「經費實際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款）」等 2 項合計之執行總數，占該工程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p>
<p><b>附則第 4 點</b> 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本表所稱單位績效獎金，指各機關依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之績效獎金；個人績效獎金指機關首長依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之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如僅將一單位納入工程獎金適用對象，仍應訂定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規定，並依該單位績效目標評核結果所得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li> <li>2. 工程獎金如因績效評核結果致無法發放，不得保留至次年度作為發放工程獎金之用。</li> </ol>

支給表規定	補充規定
金。	
<p><b>附則第 7 點</b>            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p>	<p>目前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之機關，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辦理。</p>